

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辦法

98 年 07 月 22 日管考委員會會議修正

98 年 02 月 20 日跨校選課說明會修正

97 年 03 月 15 日經各校校務會議修正

96 年 12 月 14 日第五次工作會議修正

96 年 11 月 04 日教務長協調會議通過

- 一、 為整合運用高高屏地區大專校院教學資源，提供學生多元化的學習視野，促使學生在全方位的學習空間獲得自我提昇，特於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夥伴學校開設課程提供學生校際選課，特訂定「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跨校選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學生每學期可跨校選修課之學分數及學分認定、抵免事宜依各校規定辦理。
- 三、 各校提供高高屏跨校選課平台之課程，其開放跨校選修人數視教室容納量及維護教師教學品質，以開課人數外加百分之五為原則，但開放人數仍依各夥伴學校之規定辦理。
- 四、 學生跨校選修他校之課程，以選讀原就讀學校於當學期未開設之科目或所選課程與其他課程衝堂者為限。
- 五、 當學期完成註冊且符合前項資格之大學部一至四年級學生，依本辦法透過高高屏跨校選課平台選修他校課程以不繳學分費為原則（其他費用不在此限），其餘如研究所、進修部、學分班以及延長修業之學生，悉依各校收費標準辦理。

- 六、 選課方式以網路選課先後順序由就讀學校辦理修課資格審查。
- 七、 學生完成跨校選課手續後，不得申請退選及棄選。
- 八、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時，不得與原就讀學校所修習科目衝堂，並應預留往返交通時間。凡衝堂之跨校選修課目概予註銷。
- 九、 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將跨校選課學生成績檢送原就讀學校，以辦理登記事宜。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各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 本辦法經本中心執行委員會議審議，再經各夥伴學校之相關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